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30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广大市民：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支持全市种养殖业和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征求意见稿）》，现广泛征询大家意见。由于时间紧急，请于2月6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市农业农村局，并将电子版反馈至联系人邮箱。

附件：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许强      电话：18281004588；电子邮箱：

1033834891@qq.com）

附件

#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政策

(送审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支持全市种养业和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支持政策。

## 一、支持粮油产业发展

### (一) 支持粮食生产

1.积极引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规模生产，对流转耕地用于粮食生产且面积在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给予种粮大户补贴，补贴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符合要求的总面积与资金总额予以确定。

2.鼓励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为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主体收益的影响，对种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定的补贴总面积与上级下达资金总额予以确定。

3.鼓励引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对种植稻谷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给予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定的补贴总面积与上级下达资金总额予以确定。

## （二）支持油菜产业发展

统筹涉农项目资金，对油菜产业园区继续实施鼓励油菜规模种植的奖补政策，对流转 30 亩以上种植油菜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贴。

## 二、支持生猪生产

### （一）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

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喂养、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

### （二）加大养殖用地支持

1.严格落实用地政策。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将畜禽养殖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纳入设施用地范畴，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3号）规定执行，对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2.整合闲散养殖用地。将已经闲置、拆除但依然符合养殖用地规划的零散地块进行整合集中，调整出足够的适合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发展的用地指标，为生猪产业提档升级预留空间。

###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加强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统筹涉农项目资金对生猪养殖场

（户）圈舍改建、扩建、新建进行补助。

2.优化生猪产能结构。统筹涉农项目资金对引进良种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100元/头的补助，进一步优化能繁母猪生产结构。对全市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国家级调控基地每个补助10万元，省级调控基地每个补助5万元，对全市纳入名录库的66家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助。

3.加强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因染疫强制扑杀生猪和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生猪养殖场（户）给予800元/头损失补贴，对无害化处理企业给予80元/头处理费用补贴。

#### （四）加大金融保险支持

1.加大生猪养殖农担贷款支持，降低信贷准入门槛和综合融资成本，针对生猪养殖的贷款额度上限由200万元上调至300万元，农担公司担保费由0.8%降至0.5%，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2.加强生猪生产保险支持。进一步落实生猪政策性保险，优化理赔程序，加快生猪养殖保险理赔，降低养殖风险，扩大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覆盖面，推广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

#### （五）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基础上，重点做好非洲猪瘟防控，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物理隔离、化学消毒、生物安全防护等综合措施，支持第三方检测和养殖加工企业自检，发展专业化

社会化动物防疫服务组织。持续抓好监测排查、清洗消毒、调运监管、禁用餐厨废弃物等有效防控措施。创新防控方式，推进无疫区建设，鼓励具有较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企业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提升区域防控能力。

###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 **（一）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服务**

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开展“政银合作”、“政交合作”，将审批服务延伸到银行网点、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服务窗口，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各镇（街道）要确定1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服务。组建粮油、生猪、蔬菜、水果等产业技术指导专家组，加强农业科技指导服务。

####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撂荒地整理，整理面积达15亩以上且用于粮食种植的，给予300元/亩补贴。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发挥组织协调优势，开展土地委托流转，将农户分散的承包地集中后，完善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通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流转。对流转土地50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定奖励补贴和涉农政策支持。支持发展全产业链托管、菜单式多环节托管、专业化托管、供销社为农服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



### （三）着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需求

切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保障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具存放、农产品初加工及仓储等用地需求。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按照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量的10%予以单列，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鼓励农林牧渔业初加工项目用地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入股、联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组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产生的结余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30%用于集中安置区建设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 （四）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

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评定市级示范社，对符合条件的市级示范社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涉农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德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统筹涉农项目资金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各级示范称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可依据相关政策给予项目支持。

### （五）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支持力度

积极推行三大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不断完善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机制，聚焦“川菜”、“川果”和育肥猪价格保险，市财政按照规定给予保险保费补贴。加快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在内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鼓

励保险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设立短期意外伤害险。保险机构要进一步简化管理理赔手续,提升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定损,快速理赔,切实提高农业保险参保率和保障水平。

#### (六) 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支持力度

由市财政设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 1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额度,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担保费及增值服务费之和)控制在年利率 8%以内。对贷款总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的贷款按照相关贷款贴息政策给予贴息补贴。对流转撂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信贷担保支持。

#### (七)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能力素质

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开展分层分类培训。鼓励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与农村基层干部双向培育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育成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将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培育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开展学历提升行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参加继续教育,对取得毕业证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按照大专、本科、研究生不同学历等次给予相应额度的学费补贴。

#### （八）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场竞争力

实施质量强农战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将产品品质上升为产品标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主导制定团体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实施品牌兴农战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认证、商标注册，支持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对新认证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拓展营销平台和渠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有机结合，进一步拓宽本地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对通过农超对接、产销一体、订单农业方式销售农产品的给予一定奖励扶持。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主导产业农产品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线上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3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全力提升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为各类主体提供便捷服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九）深入推进职业农民制度试点

聚焦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深入推进职业农民制度试点。建立完善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生产扶持和社会保障等在内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优先支



持职业农民制度试点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对参保的试点人员根据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不同示范等级，给予不同程度的参保缴费补助，原则上资金补助额度不低于个人缴费额的 50%，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人。对从事粮油生产、制种和烘干冷链服务的职业农民给予重点扶持。

#### **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将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更名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在满足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借款需求且基金有余额的情况下，支持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市财政每年整合安排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用于对各镇（街道）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激励奖补。

3.由财政投入形成的国有资产、扶贫资产，包括道路、水利、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闲置村委会、闲置村小学等，全部委托所在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管护和经营，收益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4.加强村委会运行经费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及村委会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切实减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担。各镇（街道）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由镇（街道）财政负担，市级财政给予定额补助。

##### **（二）加大涉农项目支持**

1.鼓励将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基层供销社、农民合作社、企业等合作投资兴建的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冷链仓储加工等项目列入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规划，安排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上予以倾斜。

2.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的方式。对可以不进行招标、政府采购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可以自行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自行确定的，可以通过竞争性选择、“一事一议”等方式由项目业主集体决策确定，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具备资质条件和组织能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采用竞争性选择方式进行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3.对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能够承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道路养护、林业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服务项目，鼓励交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担。

### （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

1.引导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分配制度，在征收集体土地所得的土地补偿费，依法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可提取一部分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资金。

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用于畜禽圈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用地，按照自然资

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3号）规定执行。

3.镇（街道）按照统一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时，按不低于拆旧复垦总规模的30%予以暂扣，统一预留用于农民集中安置新区建设，节余部分用于保障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要。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新增用地，通过自主发展和与其他市场主体开展多形式的合作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自然资源部门要确保本地区年度可用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5%用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 （四）加大税费和金融扶持

1.畅通税务登记、发票申领和办税渠道，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需要办证审批的，依法依规免收各种证照类、管理类、登记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受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按照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的农产品产地存储、保鲜、初加工设施等用电用水享受农业生产用电、用水优惠价格，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的集中居住点依法减免水电、通讯、广播电视等配套服务费。

4.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单列信贷计划，增加授信额度，简化贷款程序。对资信良好的集体经

济组织，经评定后可以享受一定额度的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给予利率优惠。

5.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支持对象，积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被评定为村级集体经济市级示范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最高可享受不超过200万元的“政银担”担保贷款支持。

6.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和产品，结合实际利用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特别是对一些风险较高的产业类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要做好保险衔接。

#### （五）突出考核激励支持

1.强化人才支撑。市级相关部门每年要有针对性组织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的业务培训，建立基层党员干部与高素质农民双向培养机制，优化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队伍。建立薄弱村定点帮扶制度，对年经营收入不足5万元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市级相关部门要进行定点联系帮扶，并选派第一书记。各镇（街道）至少落实1名以上集体经济辅导员。

2.突出考核激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经营净收益超过10万元的村，可按当年经营净收益20%以内的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奖励，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积极开展集体经济示范村创建，每年评定一批村级集体经济示范村（含农业社区），被评为村级集体经济示范村（含农业社区）的，由市委市政府对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人员给

予表彰奖励。

备注：1.补助期限暂定为三年（2023—2025 年）；

2.补助资金来源为中省市项目资金、本级财政资金等多渠道筹措。